

浙商银行关于发布最新服务价格手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本行新增个人类保管箱和公司类资产证券化服务项目、修订公司类和银行卡类部分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删除公司类和银行卡类部分服务项目、调整 2019 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本次删除和调整后的服务价格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20190101 版)》，新增和修订内容自公示 3 个月后执行《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20190201 版)》，具体调整如下：

浙商银行个人金融服务价格新增表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7、代保管业务					
7.1 保管箱业务	保管箱租赁	按照具体型号和规格采取协议方式定价。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私人银行客户5折。	为客户提供保管箱租赁、挂失、变更、换锁、凿箱、选箱等服务	个人客户
	挂失费	钥匙挂失 20 元/次。			
	配匙费	200 元/把。			
	凿箱费(含换锁)	600/次。			
	换锁费	500/次。			
	租赁押金	等额租金。			
	选箱费	50 元/次。			
	逾期滞纳金	逾期天数*年租金*0.3%。			
	提前退租违约金	剩余租期不满半年的，不退剩余租金；剩余租期超过半年以上的（含半年），退给剩余月数租金的 50%。			
租赁事宜变更费	10 元/次。				

浙商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新增表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8、金融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证券化服务		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资产服务机构、代理推广、产品方案咨询、资产代理转让等服务	与本行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

浙商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修订表

调整后					调整前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4.6 出口信用证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200 元/笔。涉及金额增加的，按增加金额的新开转让信用证标准计收。	修改已开出的转让信用证。	已在本行开立转让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4.6 出口信用证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200 元/笔。涉及金额增加和期限延长的，按增加金额和延长期限的新开信用证转让标准计收，最低 200 元/笔，最高 600 元/笔。	修改已开出的转让信用证。	已在本行开立转让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4.7 进口信用证开证		根据信用证效期，90天（含）内按不低于信用证溢装后最大金额的1.5%计收。超过90天的，每增加90天加收0.5%，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收，全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的开证不加收。最低人民币300元/笔，开证时一次性收取。	办理开出信用证业务。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进口商	4.7 进口信用证开证		不低于信用证金额的1.5%，最低300元/笔。	办理开出信用证业务。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进口商
4.8 进口信用证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根据承兑/承诺后付款期限，90天（含）内按不低于承兑/承诺金额的1%计收。超过90天的，每增加90天加收1%，不足90天按90天计收。最低人民币150元/笔，承兑/承诺时一次性收取。	对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承兑或承诺付款。	已在本行开立远期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4.8 进口信用证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不低于200元/笔（涉及金额增加和期限延长的，按增加金额和延长期限的新开标准计收，最低200元/笔）。	修改开出的进口信用证。	已在本行开立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4.9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及其他	开立信用证修改	不低于 200 元/笔（涉及金额增加和效期延长的，按增加金额和延长效期的新开信用证标准计收，最低 200 元/笔）。	修改开出的进口信用证。	已在本行开立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4.9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及其他	开立信用证修改	<p>与客户协商确定，选择以下一种标准收取费用（最低人民币 150 元/笔）：</p> <p>（1）按承兑/承诺金额的 1% 计收。</p> <p>（2）根据承兑/承诺后期限，按季按承兑/承诺金额的 1% 计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按一个计费周期计收，承兑/承诺时一次性收取。</p> <p>（3）根据承兑/承诺后期限，按月按承兑/承诺金额的 1% 计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按一个计费周期计收，承兑/承诺时一次性收取。</p>	对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承兑或承诺付款。	已在本行开立远期信用证的公司类客户
-------------------	---------	------------------------------------------------------------	-------------	-----------------	-------------------	---------	----------------------------------------------------------------------------------------------------------------------------------------------------------------------------------------------------------------------	----------------------	-------------------

4.25 保付加签		根据保付后付款期限，90天（含）内按不低于保付金额的1‰计收。超过90天的，每增加90天加收1‰，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收。最低人民币150元/笔，保付时一次性收取。	对D/A项下已承兑商业汇票，按客户要求向出口方银行保证到期支付的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类客户	4.25 保付加签	与客户协商确定，选择以下一种标准收取费用（最低人民币150元/笔）： （1）按保付金额的1‰计收。 （2）根据保付后期限，按季按保付金额的1‰计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按一个计费周期计收，保付时一次性收取。 （3）根据保付后期限，按月按保付金额的1‰计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按一个计费周期计收，保付时一次性收取。	对D/A项下已承兑商业汇票，按客户要求向出口方银行保证到期支付的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类客户
6.1 银行承兑汇票签发		按签发金额的0.05%收取。	依据客户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	公司类客户	6.1 银行承兑汇票签发	按签发金额的0.05%收取。 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依据客户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	公司类客户

浙商银行银行卡服务价格修订表

调整后					调整前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短信通知	3元/月/账户	1、2019.1.1~2019.12.31期间免收单笔金额200元及以上的银联卡交易短信提醒服务费。 2、2019.1.1~2019.12.31期间免收Visa卡交易短信提醒服务费。	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短信提醒、告知等服务。	银联和Visa的信用卡持卡人	短信通知	2元/月	2018.1.1~2018.12.31期间免收服务费。	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短信提醒、告知等服务。	银联和VISA的信用卡持卡人

浙商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删除表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归口部门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5.9 购销通结算	手续费： 1、本行收款账户：免费。 2、他行收款账户：同城：2元/笔；异地：交易金额1万元（含）以下，5元/笔；1万元～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的，按交易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100元/笔。	2018.1.1～2019.12.31期间免收手续费。	客户通过本行购销通系统办理支付结算类业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网络金融部

浙商银行银行卡服务价格删除表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2.8 境外紧急服务	VISA 信用卡	1、紧急取现 1200 元/笔； 2、紧急补卡 1200 元/卡； 3、紧急挂失 200 元/卡。	2018.1.1~ 2018.12.31 期间免收 VISA 无限卡、钻石卡、白金卡、金卡的手续费。	当持卡人在境外通过拨打 VISA 全球紧急服务电话进行紧急挂失、紧急取现、紧急补卡时收取的费用。	VISA 信用卡持卡人

浙商银行免费服务项目删除表

项目	适用客户	归口管理部门
本行收款账户的购销通结算手续费	公司类客户	网络金融部

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